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7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
34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怡雅

電話：4392164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amandapanda0516@yahoo.com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平國輔字第1150005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
習」，歡迎所屬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說明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至12時10
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3樓閱覽室。

(三)主題：情緒行為，三級處遇教戰GO。

(四)講師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支中心張維真主任。

(五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共計100名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
優先錄取。倘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職
員工、教師助理員及家長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至全國特

輔導室

115/08/19 15:12



1150006116

無附件

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桃園市－學年(115)－學期(上)登錄單位(平南國中)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本校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
七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4392164，分機：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